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文件

中绿标〔2024〕52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启用 新版《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中心、站、办、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广东农垦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标志所有权人与绿色食品标志被许可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了修订。新版合同增加了合同生效与终止条件，对绿

色食品标志被许可人逾期未缴纳认证审核费或标志使用费的情况做出了明确规定。

请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根据新版合同条款规定要求，指导本地区绿色食品获证主体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并依规开展续展工作。

新版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版《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同时废止。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

标志使用许可人（甲方）：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010）-59193647、59193648（标识管理处），

（010）-59193626（财务处）

传 真：（010）-59193664（标识管理处）、59193627（财务处）

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 号：01090326500120111158818

标志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号：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绿色食品标志是依法注册的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注册号为：第 892107 至 892139 号、第 17637076 至 17637135 号；核准商品为《商标注

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2、3、5、29、30、31、32、33 类。

第二条 甲方是绿色食品标志的唯一所有人和许可人。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

第三条 乙方已充分知悉并保证遵守《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管理办法》、《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年度抽检工作管理办法》、《绿色食品企业年度检查工作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规范性跟踪检查规范（试行）》等有关管理规定。上述有关规定可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网址：www.greenfood.org.cn）查询。

在此基础上，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并接受甲方和有关地方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监督管理；甲方在乙方遵守绿色食品标志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许可乙方在核准的产品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第二节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

第四条 甲方根据审核结论，按照本合同条款，许可乙方在_____产品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其核准产量在《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中载明。

第五条 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期限为三年，许可使用期限以《证书》为准。乙方如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必须于许可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通过核准后与甲方续签合同，由甲方颁发新的《证书》。

第三节 缴 费

第六条 乙方须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缴纳费用，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税

务发票：

1. 领取《证书》前，一次性缴纳认证审核费，按本合同核准产品数，共计_____元；

2. 分年度缴纳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费，各年度缴纳数额及时限为：

第一年，人民币_____元，于领取《证书》前缴纳；

第二年，人民币_____元，于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第一年期满前一个月缴纳；

第三年，人民币_____元，于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第二年期满前一个月缴纳。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缴齐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认证审核费及第2项第一年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费。甲方核实后，向乙方颁发《证书》。

乙方亦可合并缴纳其余年度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费。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负责保证绿色食品标志注册的有效性和标志许可的合法性。

第九条 甲方通过媒体对乙方获得《证书》的产品（以下简称获证产品）和被撤销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产品予以公告。

第十条 甲方和有关地方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实施产品质量年度抽检、年度检查、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规范性跟踪检查。

第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对其生产的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和信誉负责；遵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第十二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和有关地方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获证产品统计数据及其它有关情况。

第五节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必须自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并交回《证书》：

1. 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被甲方取消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丧失绿色食品生产条件。
3. 乙方停业、解散、倒闭、吊销、注销，或者失去原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缴纳认证审核费或标志使用费，逾期超过 90 日。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第四条所述获证产品数发生改变时，乙方应按甲方重新核定的数额缴纳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自行放弃办证，或因超过规定办证时限甲方不予颁证，甲方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费，其它费用不予退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获证产品失去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乙方所交费用均不予退回。

第六节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有关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制度如有实质性修订，甲方将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及时发布，双方按照修订后的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

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乙方所在地的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志使用许可人（甲方）：

标志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